

臺北市政府 107.11.19.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0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9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薩爾瓦多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從事表演工作，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獲，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4 日詢問○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嗣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6010742 號函移

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2590 號函請訴願人陳

述意見，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審酌其第 1 次違反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9601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4 日由代理人○○○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7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並補正訴願程式，8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 10760119602 號」並檢附該函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9601 號裁處

書影本，經查上開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960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上開裁

處書等予訴願人，又訴願人 107 年 8 月 2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更表明係對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0760119601 號裁處書不服，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076011960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

書

(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 而予以減輕處罰時, 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規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 「..... 說明:..... 三、另本法第 8 條規定: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 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 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 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揆諸立法原意, 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 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 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 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 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 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 負有查詢義務..... 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 縱屬初犯, 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 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1. 違反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 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 「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為熟客，常帶吉他來唱歌，不是表演性質，訴願人並未支付任何薪資或折抵餐飲費性質之酬勞，且其皆為自付餐點費用；又臉書訊息是告知朋友以為邀請。
- 四、查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容留○君從事表演工作，有重建處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07 年 4 月 24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訴願人社群網站畫面列印資料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為熟客，常帶吉他來唱歌，不是表演性質，訴願人並未支付薪資酬勞；又臉書訊息是告知朋友訊息以為邀請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

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重建處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本處接獲檢舉，您於 10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0 時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

店

』（市招：○○）墨西哥餐廳內從事表演活動，請問您當天在店內做什麼？答 那天是朋友的聚會，在餐廳中有彈吉他、唱歌。問 請問您與○○店之關係為何？答

我跟○○店負責人是朋友。.....問 請問您至○○店之次數或頻率為何？每次表演時間多久？107 年 3 月 24 日當天幾點抵達○○店從事表演活動？答 自 107 年 2

月

後，一個月大約會去 2 次，每次彈吉他的時間約 10 至 15 分鐘。107 年 3 月 24 日約

17 時

抵達○○店，那天到店裡也有彈吉他、唱歌，但那不是表演，因為當天去並未支領任何酬勞，在餐廳用餐亦要付費。當天和朋友一起彈吉他的時間不記得，因為當天後來喝醉了。……問 請問您至該店唱歌的薪資如何計算？由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給付薪資？答 我都是即興演唱，我跟朋友出去都會帶著我的吉他，有朋友教我唱一首就會唱，不論是在該店或是其他地方，且都未領取任何酬勞的。問 請問是何人邀請或安排您至○○店？是否有查驗您的證件？答 沒有人邀請我至該店，是我跟我朋友一起去店裡吃飯。沒有人查驗我的證件。問 請問附件 1 是否為您在○○店○○○粉絲專頁所舉辦之活動頁面『○○音樂饗宴』張貼的文章嗎？答 是的，我的朋友們會去看○○店的粉絲專頁，所以我在『○○音樂饗宴』中張貼文章告知朋友們我當天會去參加活動，我會等他們來。……。」該談話紀錄並經○君確認簽名在案。

(二) 重建處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本處接獲檢舉，於 10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0 時許，有 1 名薩爾瓦多籍男子在本市大安區○○○路

○

○段○○巷○○號墨西哥餐廳『○○店』（市招：○○）內從事表演活動，請問該名薩爾瓦多籍男子之身分為何？是您所聘僱之員工嗎？答 他不是我的員工，我只知道他是一名歌手，名為○○（他和我有一位居中的朋友，也有一群共同的朋友，他和朋友都常來餐廳）問 請問該名薩爾瓦多人○○（下稱○君）與貴店之關係為何？是何人請○君至店內表演？是否有查驗其證件？答 他是朋友的朋友，他是朋友介紹來我們餐廳用餐的，我們店從未邀請他來表演，也沒有查驗過他的證件。問

請問○君為何會在店裡？107 年 3 月 24 日當天幾點到店裡？○君在店裡從事何事？答 他有告訴我他會跟朋友一起來我店裡，我不清楚他當天幾點到店裡的，因為我當天 18 時才進店裡，那時他已在店裡，我到的時候他正在跟店裡的客人聊天。問 請問○君何時起開始至貴店從事表演活動？多久會去一次？一次會待多久？答 大約從 107 年 2 月開始會到我們店裡，每個月約 2 次，每次來會待 3 至 5 小時，來都是

彈

吉他、喝酒、吃東西。問 請問○君在貴店演唱之薪資如何計算？由何人於何時以何方式給付薪資？答 我……從未給付任何薪資給○君。問 請問附件 1 是否為貴店之○○○粉絲專頁『○○』？答 是的，是我和朋友們一起經營的。問 請問附件 2 是否為貴店所舉辦之活動『○○音樂饗宴』？答 是的，是我們粉絲專頁成立的聚會，目的是讓每位朋友知道我們有辦這個聚會，可以來參加。問 請問『○

○音樂饗宴』的活動內容為何？是否有邀請外國表演者演出？答 該聚會主要是邀請粉絲專頁內的朋友們一起到店裡吃我們的新菜色、新啤酒，在聚會中會向大家介紹許多知名的歌手的歌，○君也會參與本次聚會，並帶來他的即興彈吉他。問 請問附件 3 是否為貴店張貼之表演者介紹貼文？答 是的，這是○君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張貼分享的文章.....。」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綜上，本件既經重建處查獲○君在訴願人經營之營業處所從事表演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而此與訴願人及○君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及有無給付酬勞，尚無關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第 1 次違反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

之

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第 1 次違反及所犯情節是否輕微，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且所犯情節尚屬輕微，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